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 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股東應佔溢利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相比將錄得超過 20% 的減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錄得的綜合股東應佔溢利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相比將錄得超過 20% 的減少，其預期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美元兌人民幣貶值造成匯兌虧損以及因應付票據增加而增加融資成本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就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未審閱任何數據或資料。實際年度業績可能或不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進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進東先生、王雪梅女士、唐夕廣先生及趙海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波先生、黃志偉先生及王中華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kcg.hk。